

# 花蓮高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週活動實施要點

## 一、目的

- (一) 提供本校學生寫作機會，提昇寫作技能。
- (二) 發掘本校文學創作人才，呈現文學創作具體成果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本校圖書館、國文科教學研究會

## 三、參加對象：目前就讀本校日校及進修學校學生。

## 四、活動類別：

### (一)閱讀代言人活動

各班學生以本校圖書館館藏之書籍為範圍，表現形式有二：

- 1. 撰寫書籍介紹與書評／心得。格式如附件。
- 2. 錄製推薦影片，時間為 60~90 秒以內，附檔名為 mp4/flv/wmv 格式。檔案大小 10MB 以內。每位學生投稿件數以乙件為限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
### (二)圖文比賽

主題不限，作品請附照片乙張(自拍檔案)、150-200 字文字(內容註記班級姓名及座號)。每位學生投稿件數以乙件為限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
## 五、獎勵：兩類三項目，各分別擇優錄取優等十名，佳作若干名。由學校頒發圖書禮券(或超商禮券、學校餐券)與獎狀。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得從缺。

組別 名次	優等共三十名	佳作若干名	備註
閱讀代言/ 圖文比賽	200 元禮券及 獎狀/名	獎狀/名	若未達評審標準可從缺

## 六、經費：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6000 元，擬於圖書館業務費項下支付。

## 七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於活動期間完成作品，逾期不候。
- (二) 作品請至 <https://forms.gle/QifLiMz1wpEh3QjT7> 填寫。  
若有問題，請寫信至 [lib@mst.hlis.hlc.edu.tw](mailto:lib@mst.hlis.hlc.edu.tw)
- (三) 作品格式請至學校網站下載(學校電子佈告欄)
- (四) 所有獲獎作品，學校有修改權，並無償使用於本校刊物、網頁。
- (五) 作品不得抄襲仿冒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，除需無異議繳回獎金、獎狀外，亦應由參賽者自負法律及所有責任。

## 八、收件、截稿、評審及頒獎：

- (一) 收件~截稿日期：110 年 3 月 30 日至 5 月 3 日(中午 11:59)前截止投稿。
- (二) 由學校聘請本校老師擔任評審工作。
- (三) 預定於 110 年 6 月前擇時公佈結果及頒獎，得獎作品將公開展出。

## 九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下載：



上傳作品網址：

